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載於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	股份數目(百分比)		股東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語名稱由「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國科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雙重外語名稱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備存的公司名冊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或秘書將獲授權採取彼等就執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所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辦理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程序。	42,086,975 (100%)	0 (0%)	是

附註：該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000,00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由於上述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超過75%之贊成票，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監票人。

更改公司名稱進程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名稱錄入公司名冊，取代本公司現有的名稱之日期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的程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新股份簡稱。

董事，即湯桂良先生、徐官有先生及廖靜雯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賀丁丁先生及陳縑凌女士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陳縑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